**公开竞价转让文件**

**[项目编号：LC20230323]**

标的：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马鞍片区建设工程项目C地块剩余的砂石料一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22日17时(以保证金到账为准)

公开竞价时间：2023年3月23日上午9:30时

公开竞价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联系电话：0597-8911050

联系地址：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网 址：www.lcxcqjy.com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二O二三年三月

**公开竞价转让文件清单**

1、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开竞价转让特别规定》

2、拍卖会竞买须知

**公开竞价转让特别规定**

**特别提示：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本规定**

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受委托人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转让拍卖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买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拍卖、报名的时间、地点：**

竞价转让拍卖会时间： 2023年3月23日9:30时

竞价转让拍卖会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报名及交保证金时间：截止至 2023年3月22日17时（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地点：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3月20-21日(预约看样)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0597-8911050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马鞍片区建设工程项目C地块剩余的砂石料一批（总数量约为45.56万立方米，具体以实际移交为准）。**

**标的特别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砂石料质量、品质等以现场实物为准，我司对拍卖标的的质量、品质、数量等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2、拍卖标的预估数量约为 45.56万立方米,具体数量以实际移交为准，数量的变化不调整成交金额及佣金。搬迁结束后委托人进行验收。**

**3、施工、装运过程中若发现其它矿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砂石料的堆放和制砂用地需经自然资源部门及环保部门同意，并向委托方报备。**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资质由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等均由买受人承担）按照朋口小学北部校区设计方案的施工图、建设单位用地需求，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在项目范围内规范开挖砂石料。交地时场地应满足建设用地要求。严禁超层越界乱采滥挖等行为，超出平面范围平整的，按违法占地行为查处；超平面范围或高程开采砂石料的，按非法采矿行为查处。**

**6、受地质及勘查等局限性的影响，拍卖范围内的砂石料储量（即拍卖的砂石料约为 45.56万立方米）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竞买人应充分考虑资源储量风险，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需充分评估开发资源投资风险以及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要认真踏勘，慎重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一旦中标并成为买受人，不得以储量核实地质报告中的储量、质量、开挖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委托人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三、竞价原则**

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前提下，以价高者得为原则。

**四、转让形式**

采取公开拍卖转让方式。详见《拍卖会竞买须知》。

**五、转让标的起拍价**

详见《拍卖会竞买须知》。

**六、竞买人资格**

竞买人的资格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合法的机制砂加工能力的国内企业、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七、竞买保证金**

1、竞买保证金详见《拍卖会竞买须知》；

2、竞买人必须在2023年3月22日17时之前交清竞买保证金。保证金缴至指定帐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 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买人与缴交保证金名称要一致。

3、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将于竞价转让拍卖会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竞买成交后，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扣除应支付的佣金（含产权交易服务费，下同）等相关费用，剩余竞买保证金冲抵成交款。

**八、竞买手续**

1、有意参加竞买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两份，提供的一切项目资料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1）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具有机动车报废拆解回收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书》。

2、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前将相应竞买保证金存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拍平台报名，确认相关竞买文件。无法及时登录注册的应提前征得拍卖人同意。

3、竞买人一经报名，即视同其已经完全认同竞买文件及其附件等标的有关的相关文件。

4、在竞价转让拍卖会前如委托人撤回竞价转让标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买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九、竞价程序**

根据《拍卖会竞买须知》要求执行。

**十、佣金**

买受人竞得转让标的后，须向我司和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共支付总成交价的5%作为佣金，佣金可直接在竞买保证金中抵扣。本文所述佣金、交易佣金均包含产权交易服务费。

**十一、付款方式**

根据《拍卖会竞买须知》约定执行。

十二、**税费承担**

根据《拍卖会竞买须知》约定执行。

**十三、竞价转让拍卖标的移交**

根据《拍卖会竞买须知》约定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竞买人应价后反悔的，或者买受人未按要求签订《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竞买人或买受人向我司和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将标的收回另行处理。

2、买受人未按本规定支付标的转让款、佣金和产权交易服务费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按违约处理，委托人有权将标的收回另行处理。

**十五、其他有关事项**

1、此次竞价转让拍卖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下进行的。

2、竞买人必须遵守本特别规定，并受此制约。

3、竞买人必须事先办理登记手续，提交有关文件。应自行承担看样、报名、尽职调查过程等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4、竞买人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了解竞价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竞买人参加拍卖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完全接受本《特别规定》各条款的规定（含竞买人违约条款）和竞价转让条件，对自己参加竞价转让拍卖活动的行为完全负责。

5、本次竞价转让拍卖会的所有应价均以人民币计算，不接受其他币别的应价，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以违约处理。

6、竞买人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应价竞买，不得有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

7、竞价转让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lyggzy.com.cn>）、连城产权交易网（www.lcxcqjy.com/）上发布，请竞买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我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竞买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8、有需要通知事项时，竞买人确定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或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为竞买人收件地址，凡与本次拍卖有关的任何通知、主张、函件等文书，均可向该地址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拍卖人。迁址、更换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造成投递不成的，视为已送达。

**十六、特别提请注意事项：**

1、我司已将知悉的与标的转让有关的情况（含瑕疵部份）全部体现在竞买人领取的材料上，转让标的是否存在其他瑕疵情况请竞买人自行核实。

2、竞买人只有在充分理解本次转让拍卖标的以及与本次标的转让相关的其他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才能进行竞价。竞价拍卖成交后，我司不对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成交款，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毁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竞买须知**

**[项目编号：LC20230323]**

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拍卖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本次拍卖标的，特制定本须知将有关的网上拍卖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请竞买人详细阅读，拍卖人视所有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已完全了解须知并愿意遵守执行。

**一、公开拍卖、报名及展示的时间、地点：**

拍卖会时间：2023年3月23日上午09：30时

拍卖会网址：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报名及交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3年3月22日17时(以保证金到账为准)

报名地点：龙岩市新罗区高岭土大厦8层（可直接登录拍卖平台报名）

拍卖标的展示时间：2023年3月20-21日(预约看样)

拍卖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0597-2301659 8911050

**二、拍卖标的：**

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马鞍片区建设工程项目C地块剩余的砂石料一批（总数量约为45.56万立方米，具体以实际移交为准）

起拍价： 130.88万元 竞买保证金：30万元

**标的特别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砂石料质量、品质等以现场实物为准，我司对拍卖标的的质量、品质、数量等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

**2、拍卖标的预估数量约为 45.56万立方米,具体数量以实际移交为准，数量的变化不调整成交金额及佣金。搬迁结束后委托人进行验收。**

**3、施工、装运过程中若发现其它矿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4、砂石料的堆放和制砂用地需经自然资源部门及环保部门同意，并向委托方报备。**

**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聘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资质由委托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等均由买受人承担）按照朋口小学北部校区设计方案的施工图、建设单位用地需求，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管理，在项目范围内规范开挖砂石料。交地时场地应满足建设用地要求。严禁超层越界乱采滥挖等行为，超出平面范围平整的，按违法占地行为查处；超平面范围或高程开采砂石料的，按非法采矿行为查处。**

**6、受地质及勘查等局限性的影响，拍卖范围内的砂石料储量（即拍卖的砂石料约为45.56万立方米）和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竞买人应充分考虑资源储量风险，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竞买人需充分评估开发资源投资风险以及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变化和政策法规变化风险，竞买人要认真踏勘，慎重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一旦中标并成为买受人，不得以储量核实地质报告中的储量、质量、开挖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委托人提出退款、索赔等要求。**

**三、标的移交：**

1、提货期限：本标的出售的提货期限为120日，具体进场时间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若未能在约定期限完成搬运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剩余标的物委托人可收回自行处置。

2、提货方式：在提货期限内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买受人应及时组织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挖掘调运。买受人逾期不办理的，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灭失等后果。

3、买受人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负责施工、装车作业以及运输，并独立承担相关费用及安全责任。

4、买受人应当在成交之日起独自承担安全、保卫工作的全部责任。

5、买受人未付清款项（包括履约保证金）不得对标的物进行搬迁。

6、因标的的特殊性，标的以移交时现场现状为准，标的规格、质量、数量的变化不调整成交价和佣金。

7、开采出的砂石料，买受人应在该标的用地范围外自行生产、加工、销售，但只能用于加工机制砂，不得生产其他矿产品或作其他用途。

8、买受人在施工、转运标的物过程中，应符合安全与环保的规范操作要求，遵守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责任事故（包括人身、环保责任事故等），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9、买受人提货过程中，遇到的运输问题、道路交通问题、道路纠纷等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10、提货地点：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标的所在地。

**四、税费及拍卖佣金：**

1、委托人不提供增值税发票，仅出具成交金额的收款收据。标的转让交易所产生的其他税收及费用（包括不限于施工费、装车费、运输费、勘查费等）都由买受人承担。

2、竞买人自行承担参加拍卖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用、财务费用等）。

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除支付成交价外，须另向拍卖人支付总成交价的5%作为拍卖佣金（含交易服务费，下同），拍卖佣金应在成交之日起2日内付清（可以从竞买保证金中直接扣取），未按期付清的，视买受人根本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买受人无权领取标的物，同时我行可以向买受人追缴该拍卖佣金（拍卖佣金不随数量的增减而作调整）。

4、平台软件使用费：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自行通过中拍平台线上支付相应平台软件使用费（系统成交价金额的1.5‰（千分之一点五），买受人凭缴费凭证与拍卖人办理拍卖成交手续。

**五、付款方式：**

1、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剩余款项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拍卖成交款，如竞买保证金不足的抵扣的，买受人应在约定期限内补足。

2、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付清所有成交款项，具体以《让售合同》约定为准。

3、标的成交后买受人应另行交纳5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金和拍卖款同时交清，买受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无违约，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根据实际数量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六、竞买资格：**

1、竞买人的资格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合法的机制砂加工能力的国内企业、组织均可参与竞买。

2、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在规定的时间前需交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交复印件。

3、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中拍平台帐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登录中拍平台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拍卖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拍卖人处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七、报名及竞买保证金：**

1、符合前述条件的竞买人，应于2023年3月22日17时前将相应竞买保证金存入拍卖公司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拍平台报名，确认相关竞买文件，无法及时登录注册的应提前征得拍卖人同意。

2、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其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缴款人本人账户。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直接抵作拍卖佣金，如有剩余，由拍卖人将剩余部分转付给委托人抵作部分成交款，如不足抵扣拍卖佣金的，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日起二日内付清。

**八、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及拍卖成交款的交付账户**

1、竞买人的竞买保证金、拍卖佣金及拍卖成交款存入拍卖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 1377 0101 0400 18263），竞买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买保证金”。

2、竞买人必须从本人或单位的银行账户采用转账、电汇、网上汇款等方式汇入指定账户，或直接在银行现金缴款到指定账户，不得以他人名义代缴，不接受ATM自助转账、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否则拍卖人可以视其缴交竞买保证金行为无效。

**九、拍卖规则：**

1、竞买人报名并经审核后，拍卖人激活参拍账户。拍卖会开始前十分钟，竞买人应凭本人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到中拍平台，在2023年3月23日上午9:30开始进行网络竞价。网络竞买人在参加竞买之前应当了解网上竞买流程，竞买人应对其帐号和密码的安全负责，通过竞买帐号所做出的任何操作行为，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拍卖会按规定的时间开始，若竞买人未及时登录中拍平台或未登录中拍平台视为自动放弃竞买权利。

3、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采用在互联网上电子竞价以增价拍卖方式进行，为有保留价拍卖。拍卖师在平台宣布开始竞价后，竞买人在中拍平台输入价格进行应价，价高者得。竞买人在平台每一次输入的应价，都具有法律效力，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

4、在规定的拍卖时点截止后，最高应价超过或达到保留价成交，最高应价的竞买人即成为买受人（不到保留价不成交）。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2日内前来本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让售合同》、拍卖笔录等文件。如逾期未签署，视买受人根本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逾期2日后委托人有权另行拍卖。

5、拍卖前委托人有权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买人对此不得有异议，拍卖人和委托人不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6、买受人无论以何种方式支付拍卖成交价款，都必须按规定成交款存入指定帐户，并得到确认后，方能领取成交确认书并办理拍品的移交手续。

7、竞买登记时竞买人应保证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确保竞买保证金已缴纳到拍卖人的指定账户，并自行履行审查义务，如上述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或竞买保证金未到拍卖人指定账户，将被取消竞买资格同时视作竞买人的恶意竞买行为，拍卖人有权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如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拍卖的起拍价、成交价中均未含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等。

9、竞买人一经参与竞价，即视为其已经完全接受并知悉标的的所有风险、瑕疵，表明是竞价人在独立判断标的事实、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后的自主交易，其愿意独自承担因其判断失误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损失或风险。

10、拍卖师的决定权：①、拍卖师有权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宣布对标的重新制定起拍价、保留价、变更拍卖方式等事项；②、拍卖师有权代表拍卖人决定标的的加价幅度，拒绝任何无效报价，倘若拍卖会的现场竞价出现争议，拍卖师有权宣布标的重新拍卖。

11、规则的修改：拍卖人可以通过拍卖师在拍卖会上宣布的方式，对本规则进行修改。

12、拍卖会宣布和使用的价款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13、网上竞买风险提醒:

鉴于互联网、中拍平台的特殊性，同时出于对网上竞买人负责的态度，拍卖人郑重提醒：网上出价存在多种风险（网络故障、电路故障、系统故障、平台故障），网上竞买人必须充分估计上述原因导致网上出价不同与现场出价所带来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以及本人操作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网络竞买人承担，拍卖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4、竞价时间、限时时间的特别说明

网络拍卖的时间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自由竞价时间”；第二阶段“限时竞价时间”。拍卖师可根据报名及现场情况自行调整自由竞价时间及限时竞价时间。

在“自由竞价时间”内竞买人可以对拍卖标的进行出价，竞买人可按照网络页面中设置的竞价阶梯加价，也可以自行录入价格，但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最小竞价阶梯。 “自由竞价时间”结束后，进入“限时竞价时间”。限时竞价时间内如有竞买人出价，则系统倒计时时长延长60秒，直至无竞买人出价，倒计时时间结束，标的拍卖结束。

15、本场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同时采用《中拍平台拍卖规则》，请竞买人在拍卖平台仔细阅读。《中拍平台拍卖规则》没有规定或本条规则所约定的内容与《中拍平台拍卖规则》不一致的，以本条规则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16、中拍平台竞价的竞买人应自行保障竞价过程中电脑及网络的通畅，竞价过程中如因竞买人所使用电脑或网络中断或因其操作不当、失误导致竞价失败，与拍卖人无关。

17、竞价过程中，如果出现出价异常情况，拍卖师有权暂停拍卖会，在暂停时间内，竞买人自行离开电脑与拍卖人无关，待拍卖师排除故障或落实实际情况后重新开始，竞价可以继续进行。如竞买人有严重背离价格等恶意乱出价行为，将被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

18、因中拍平台在竞价当日无法正常登录使用，本公司将改为在本公司拍卖大厅进行现场竞价或择期另行拍卖。

**十、违约责任：**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倘若出现如下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一、部分或全部），都将构成根本性违约，拍卖人有权根据《拍卖法》及其它相关法规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买受人已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及应委托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依次用于支付因拍卖产生的拍卖佣金损失（含买受人及委托人应支付的拍卖佣金）、弥补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与买受人违约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都由买受人承担）。如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及拍卖人损失的，则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另行向买受人追偿：

1.1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及时足额支付拍卖佣金、成交价款以及其它约定款项。

1.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让售合同》以及其它文件。

1.3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拒收有关文件、函件，或怠于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等。

1.4违反本竞买须知及拍卖规则约定的其他行为的。

**十一、特别约定和相关瑕疵：**

1、拍卖标的买受人即为《让售合同》的乙方，买受人与委托人的具体权利义务按《让售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次拍卖标的以现场看样为准，委托人、拍卖人所作的关于本次拍卖标的的介绍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标的公告、测量、证载或登记的重量、数量、质量及拍卖人提供的清单资料、报告等有关材料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或承诺。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拍卖标的品名、单位、规格、重量、数量、质量、真伪等拍卖标的的瑕疵不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拍卖标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如介绍的质量、品名、数量、重量、规格等标的状况与实际实物有差异，或者介绍的其它情况与实际实物不符的，拍卖成交单价及拍卖佣金均不作调整。竞买人参加竞买即视为已经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的现状及瑕疵（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拍卖人对标的物瑕疵的情况说明），同意按照拍卖标的的现状受让。委托人、拍卖人对买受人受让拍卖标的后的风险和障碍不承担任何责任。**

3、竞买人参加拍卖会说明在标的物展示期间已看样并充分了解认可标的产权、相关费用、办理变更手续和瑕疵状况等与标的物相关的一切情况，同时对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并承诺因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造成的风险由本人承担。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4、竞买人参加拍卖会，视为对《让售合同》内的条款无异议，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无条件签署《让售合同》（详见附件一），买受人若未能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两日签定《让售合同》的，将被视为违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5、拍卖成交后，在标的物处置或经营过程中，由买受人按照相关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时所有报批手续包括相关资质、环保、安全、销售等，均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委托人及拍卖人对买受人办理相关手续的障碍和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6、对因委托人未尽瑕疵告知义务或非因拍卖人的原因造成拍卖标的不能及时移交或无法移交而导致解除合同或合同无效的，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拍卖佣金不予退回。拍卖成交即视为拍卖人对买受人的拍卖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7、如遇委托人在拍卖前撤回本次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无息退还，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费用或赔偿责任，竞买人不得有异议。

8、通知方式：竞买人确定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或营业执照载明的住所地为竞买人收件地址，凡与本次拍卖有关的任何通知、主张、函件等文书，均可向该地址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拍卖人。迁址、更换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造成投递不成的，视为已送达。

9、竞买人报名参拍，即视为已对本竞买须知各条款及附件内容作了全面的理解，且应竞买人的要求，拍卖人也对本竞买须知及附件的相应内容做了说明。竞买人报名参拍是在已详细审查本次拍卖的所有文件和相关信息，向有关管理部门全面了解了标的情况，并亲赴标的物现场认真查勘，对标的现状满意，已行使了知情权，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竞买人点击出价即视为其同意本竞买须知各条款的权利义务，并愿承担参加本次拍卖会及竞买成交以后可能带来的一切风险、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移交时间长或无法移交等方面的风险），并承诺放弃对拍卖人的任何权利主张。本竞买须知及其附件内容对本人发生法律效力。

**十二、拍卖标的重要文件**

上述拍卖标的现有相关文件、拍卖材料复印件有：**附件一《让售合同》**样本（已拟定的条款）；

**买受人作为《让售合同》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后两日内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让售合同》及拍卖笔录。因此，郑重提示各位竞买人认真阅读此《让售合同》样本，全面理解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约定。同时，请各位竞买人认真阅读上述标的的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作为本竞买须知的附件，竞买人参与竞买即表明全面接受其中的内容。拍卖一旦成交，买受人即成为上述《让售合同》的乙方，受该合同的约束。**

**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承诺书

龙岩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

本方就参与贵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9:3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办的 砂石料一批 （以下简称“本标的”）拍卖活动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本次拍卖标的《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本须知的内容参加本拍卖标的拍卖活动。

二、本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竞买须知》**，贵公司对于该须知中的重要条款和贵公司的免责条款均已详细说明解读，本人已全面理解和认可该须知的所有条款，且无异议。**

三、本方已完成对本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标的重量、数量、品质等，并查阅由贵公司提供的拍卖资料如产权证明、相关合同条款等），对标的情况已充分知晓。本方对竞买行为负责，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标的信息不全面、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本方已亲赴标的物现场认真查勘，已行使了知情权，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承诺方签章：

年 月 日

**搬迁承诺书**

连城县朋口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单位）于2023年3月23日通过拍卖，竞得贵单位：连城县朋口镇朋兴村马鞍片区建设工程项目C地块剩余的砂石料一批，本公司（单位）在施工搬迁过程中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置标的物，独自承担施工、搬迁、环保、安全、保卫工作的全部责任，同时承担施工搬迁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在施工搬迁过程中，按照安全与环保的要求规范操作，不在现场加工，不在搬迁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污染流域水质等现象，不造成二次隐患。

3、聘请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搬迁、运输。

4、按照贵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约定期限完成搬迁。

5、在施工搬迁的过程中不得破坏、盗窃贵单位的其它财产。

6、施工搬迁过程中，须对作业现场及周围设施和邻近建筑物等进行保护。

7、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

如发生任何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包括人身、消防责任事故等），由本公司（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拍卖方和贵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单位）自愿交纳人民币5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如违反以上条款，该履约保证金归贵公司所有。

责任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